

4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建字第

1220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本府附屬機關

類別

附件

另印十份分發本府各科處室

奉令規定各機關來文應將本機關及發文機關發  
文日期字號所在地分別註明等因仰遵照

廳長

徐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技員 辦事員

羅顯之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四月四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字第

1220

號

1965-148

訓令

令本厂附属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八年四月一日省祕一施字第1222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  
四渝字第125號訓令開云：合符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號文書



另印十份分送各處及科室

附件

奉軍委會令規定各機關表文之將  
本機關及表文之機關表文日期分別註  
明等因仰遵此由

又書收送此  
擬特飭各附屬機關遵照



收文 一字第 1020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98 年 4 月 3 日

時到

軍事委員會令規定各機關來文應將本機關及發文機關發文日期  
由字號代表機關簡字及所屬地名或簡署地名分別註明等因仰遵此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122號

令建設廳

業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字第一五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辦公廳簽准軍法執行總監部一月二十七日函稱查各省

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來往公文多由郵寄而封套上所蓋郵戳只有軍

郵業務局等字並無地名收文機關如有複文以該來文機關或部隊所在

地址不明無從寄遞應請本會名義通飭各省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以

後公文或代電概於末頁之尾註明發文詳細地址電報則於電文尾載

簡署地名俾便答復而免遺誤等情查所稱各節甚為確當復查關於

發機關文電後應將本機關及所屬地名分別註明等因仰遵此由

簡號分別詳細註明曾經本會於八月九日辦公廳字第一五五號令飭

遵行在案乃近來各機關公文件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

遺缺致無法查核殊屬延誤中執影響效率茲據前情合再通飭遵

照嗣後公文電往來須依照規定將本機關及所屬地名分別註明以期簡捷

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或簡署地名分別註明以期簡捷

而免遺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壹

日

主席陳誠

秘書長嚴立三

監印石玉現  
校對樊林